

黑龙江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 年 9 月

为加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黑龙江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黑科大校办字[2018]3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标准、客观准确、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 2.全面考查、择优推荐的原则。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进行全面综合的定量评价，择优选拔。
- 3.知识、能力、素质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强对综合素养、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研究生推免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专家审核小组。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不少于 3 人的教授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遴选、推荐。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相关学科专业负责人、副教授以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及赛事主办单位，负责对我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负责试讲成绩（申报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的学生）评定。

三、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低批次录取的学生）；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秀，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其平均成绩为优良。每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均居专业前 30%，且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在 3.0 及以上；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

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

8.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考核及排序

推免生资格主要依据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有关规定如下：

1.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习成绩和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即：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text{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2.学习成绩：是指前六个学期的学习平均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3.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是指根据我院制定的业绩能力成果考核指标体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考核确定，满分为5分。计算方法为，依据指标体系，得分最高的为5分（全院排名，不按照专业排名），以此为基准计算其他申请同学的业绩能力分值，即，假设最高得分为A，其他申请同学实际得分为B，则其他申请的同学业绩能力分值X为：

$$X = 5B/A$$

若所有申请学生的业绩能力都低于5分，则按照实际分数计算。

4.推免限额内综合考核成绩出现并列情况，依次按如下区分优先次序：

（1）学分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2）学分绩点对应的平均成绩仍然相同，依次以核心基础课程高等数学、外语成绩高者优先。

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详见“附录1：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免

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

五、其它说明

1.学生的能力业绩成果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核之日止，其它时间无效。获奖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专利以授权证书为依据，署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且为第一完成人，专利申请时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否则无效；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增刊）以正式出版为依据，要与专业相关，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科技大学，论文须为第一作者；项目以立项书、结题书等为依据；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则以组织单位的鉴定为依据；服兵役情况需为服役期满，且有正式退役证明材料。

2.在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时，同一年内同一学生参加同一类竞赛多次获奖，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层级比赛多次获奖，或同一项目通过不同级别立项并完成，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对于其它水平较高，被政府、学校及学科所认可的赛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同学科专家集体审议决定。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确定推免生资格时，可不受综合考核成绩排名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说明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材料。

（2）需要有 3 名及以上校内本专业对应学科领域的教授联名推

荐。

(3) 必须经过所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指定有关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核，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

(4) 特殊学术专长的材料说明、实证材料、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并无疑义。

(5) 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4.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5. 选修双学位的学生，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6. 推免生综合考核成绩（含各类加分）、复试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申请材料与考核结论、推免生录取名单等，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上报至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7.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8. 已取得录取资格的推免生，如在本科后续的学习过程中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9.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无须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10. 推荐优秀学生助力兴边富民计划大学生支教团成员的招募，综

合考核成绩的考核及排序相关规定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习成绩、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试讲三部分组成，即：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text{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 * 90\%] + [\text{试讲} * 10\%]$$

其中，学习成绩和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成绩按照学院推免细则中第四部分：考核及排序相关规定执行。试讲成绩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最终结果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结果，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11.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决定。

附录 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及说明			备注
1	科研成果奖	国家	有效名次内加 5 分		有效名次内最低分为 1 分 （例如获市级三等奖，有效名次前 5，则第一名 2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均为 1 分）。
		省部级	有效名次内加 5 分		
		市级	一等奖	第一名加 4 分；有效名次内，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二等奖	第一名加 3 分；有效名次内，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三等奖	第一名加 2 分；有效名次内，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	
2	专利、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第一名 3 分/项		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其他有效名次 1 分。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只认定第一名，最多各认定 1 项。
		实用新型	第一名 0.5 分/项		
		软件著作权	第一名 0.2 分/项		
3	出版学术专著、发表学术论文	SCI 期刊	加分 5 分/篇		1.论文档次以武大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核心期刊认定标准执行； 2.A 及以下论文最多认定 2 篇； 3.学术专著经专家审核小组审议,通过答辩确定所加分数。
		EI 期刊	加分 4 分/篇		
		A	加分 3 分/篇		
		B	加分 1 分/篇		
		学术专著	最高加 4 分		
4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	第一名 2 分		项目只认定第一负责人
		省级	第一名 1 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续)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及说明			备注
5	素质教育活动获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国际或国家级	一等奖	个人项目加 4 分；集体项目第一名加 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名及以后不加分。	1.素质教育活动获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竞赛目录见“附录 2”。 2.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 3.特等奖在参照该奖项一等奖加分标准的基础，对应上调 1 分。 4.参加竞赛项目符合专业培养方向并经过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国际或国家级	二等奖	个人项目加 3 分；集体项目排第一名加 3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1 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加分。	
		国际或国家级	三等奖	个人项目加 2 分；集体项目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 分，第三名及以后不加分。	
		省部级	一等奖	个人项目加 1 分；集体项目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及以后不加分。	
		省部级	二等奖	个人项目加 0.5 分；集体项目排第一名加 0.5 分，第二名及以后不加分。	
		省部级	三等奖	个人项目加 0.3 分；集体项目第一名加 0.3 分，第二名及以后不加分。	
6	国家奖学金	加 1 分			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只认定 1 次
7	荣誉称号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加 2 分；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加 1 分；			1.最多加 2 分； 2.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 3.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积加分。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能力业绩成果考核指标表(续)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及说明	备注
8	其它	服兵役	1. 服务期满正式退役，且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加 2 分； 2. 服务期满正式退役者，加 1 分。	不累计加分，只认定 1 次
		志愿服务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 300（含 300）小时以上，加 0.5 分。	应为正式注册的《中国注册志愿者》，大学期间参加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且能够提供官方平台提供的时间确认书及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实证。只认定 1 次。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在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且表现良好，加 1 分。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并通过，报学校备案。需提交录用通知、实习证明等与国际组织实习相关的材料。只认定 1 次。

附录 2：素质教育活动获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竞赛目录

1. 国际/国家级

参见黑科大办字【2024】10 号文件中的《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库》中 A+类、A 类和 B 类与专业相关的竞赛项目。

2. 省级

参见黑科大办字【2024】10 号文件中的《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库》中 A+类、A 类和 B 类与专业相关的竞赛项目中国家级竞赛对应的省级分区赛和省赛。